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24号），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市场不景气的复杂严峻形势，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提升临沂商城国际化水平，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审批在省国税局以正式文件批复同意后，由县区国税部门办理。在防止骗退税，确保退“安全税”的前提下，对电子信息齐全、单证齐全、回函正常、没有明显骗税疑点的出口企业，在1个月内将企业退税款退付企业。对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生产周期1年以上的产品实施“先退税后核销”退税政策。对重点出口企业实行凭电子信息退税，先退税后复核。对境内单位和

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实行增值税零税率。

二、全面落实外贸扶持专用账户托管办法。进一步完善外贸扶持专用账户托管管理办法，出口企业申请外贸专用扶持质押贷款，以企业半年实际出口退税额核定贷款额度，由单笔退税对应单笔贷款改为多笔出口退税额合并贷款。贷款体现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在企业申报手续齐全的条件下，承办银行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贷款发放到位。企业所获得的贷款专门用于企业经营周转。鼓励银行把外贸扶持质押贷款与跨境人民币等其他金融产品相融合，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出口企业经营资金困难。

三、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采用政府统保模式，由政府推动全市小微企业集约统保，信保公司给予费率优惠。增加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承保的国别限额。全力推进“信保易”等新业务，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和覆盖面。鼓励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长账期赊销业务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进口信用保险产品，拉动内需及全市进口业务发展。加大对工程机械、农产品、板材、纺织品、机电产品等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限额审批效率，提高理赔速度，提供融资便利。探索实施适合临沂商城国际化的新型承保模式，参照义乌小商品信用保险模式，创新承保政策，支持市场采购模式、代理出口模式、境外关联公司销售模式等特殊贸易方式，为商城内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保服务。2014 年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规模达到 15 亿美元，力争对一般贸易出

口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四、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审核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贸易谈判能力，增强合同议事能力，鼓励企业签订人民币计价合同。用好人民币信用证、人民币保函、人民币担保等不设额度、不设指标的政策便利，加强人民币贸易融资创新，满足进出口商的融资需求。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及项目提供信贷融资支持。加强对人民币离岸市场的研究，支持企业利用好境外市场资源。支持更多银行网点在商城周边开办外汇业务，指导银行研究推出适合外贸经营主体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避险等业务产品，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等规避汇率风险和保值的金融产品延伸至个体工商户，提高商城企业汇率风险防范能力。制定完善与商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管理措施，积极向上级申请政策支持，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简化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办理手续，满足本外币兑换需求。

五、支持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实施“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重点拓展新兴经济体市场，深度挖掘自贸区市场，巩固扩大传统市场。支持外贸企业主动适应欧美消费结构变化，加快出口商品的适应性调整和战略性调整，巩固扩大欧美市场份额。引导外贸企业研究不同国家消费习惯和特点，有针对性

地制定适应新兴市场的营销模式，拓展拉美、非洲、中东欧、中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支持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多边贸易优惠措施，积极抢占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市场，不断拓展对外贸易发展空间。鼓励优势企业构建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展示营销中心，完善贸易促进和终端市场营销功能。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对当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发生的展位费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对临沂商城业户和外贸代理公司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

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对新引进的外贸主体（含外资外贸流通公司）加快登记注册，提高注册登记效率，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缩短办结时间。按照“管得住，管得好，放得快”的监管要求，最大限度地加快出口验放速度，降低出口企业验放通关环节成本。优化监管查验，实施分类查验，对经营单位为 AA 类且申报单位为 B 类以上（含 B 类）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外，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抽查。按照贸易投资便利化要求，使更多企业享受货物贸易 A 类企业优惠待遇。建立方便快捷的邀请函办理机制，除特殊规定国家外，邀请普通国家客商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为充分发挥临沂港的作用，自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凡在临沂港施封运输出口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补贴交通费 200 元。

七、大力推行外贸代理制。培植 3-5 家骨干外贸代理服务公司，在资金、政策上给予重点支持，服务企业扩大出口。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2014 年提供 10 亿元的担保额，为外贸代理服务公司所需资金提供担保。外贸专用账户扶持贷款重点保证

外贸代理服务公司贷款。在税收方面，对外贸代理服务公司所得税按账据实征收。建立外贸出口绿色通道，海关、检验检疫、国税等部门为外贸代理服务公司提供通关、退税绿色通道。

八、培植聚集高能级外贸主体。加大定向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供应商、采购商、服务商。加强与境外规模采购企业、跨国公司、世界经济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吸引其入驻临沂商城设立贸易公司、办事处。发挥旅游购物出口监管模式政策优势，提升涉外配套服务，吸引华人外贸代理群体、世界各国中小流通企业和制造业采购商、境外自然人到临沂商城进行采购。培植 10 家贸易额过亿美元的外贸公司，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公司，为企业出口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报关、报检、退税等服务。对外贸公司建设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所发生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培植引进超大型外贸企业，凡年进出口额 5 亿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对企业所得税、高管人员工资所得税实行由受益财政返还等一事一议政策。用足用好临沂商城国际贸易发展资金，继续对引进的外贸主体给予奖励。2014 年新引进的外贸主体且当年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对引进单位奖励 2 万元；每增加出口 1000 万美元增加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 2013 年以来引进的外贸企业，2014 年自营出口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以及临沂商城内的外贸企业（仅指流通企业，不含生产企业）当年出口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增量部分，在全市工业企业或商城业户采购额超过 50% 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

每增加 100 万美元增加奖励 3 万元。2014 年，对以“旅游购物商品”方式在临沂港出口的，按照当年出口的标准集装箱数量，给予每箱 500 元奖励，每季度兑现一次。对一般贸易出口采用征 3%退 3%的，按实际发生额对教育附加、城建税给予出口企业等额奖励。出口数据以当年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九、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外贸业务。鼓励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一批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企业，拉长电子商务和对外贸易产业链条。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和使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并发生实际业务的企业给予发生费用 5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实施电子商务“十百万”工程，支持 10 家电商平台加快发展，扶持 100 家企业借助电子商务发展，培育 10000 家网上店铺，扩大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十、加大对进口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大大宗产品的进口，对年内一般贸易进口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口比去年增量部分（上年进口不足 1000 万美元，按 1000 万美元计算），给予每万美元 5 元人民币以内的奖励。

十一、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研发中心、贸易机构，构建国际营销网络，深入国际市场，贴近终端用户，搭建企业技术创新、品牌推广、提高质量、完善服务的重要平台，提高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建立企业境外投资“走出去”绿色通道，在项目审批、境外投资登记、银行汇款等环节做到简单便捷；金融机构要积极满足企业“走

出去”的资金需求。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借助“走出去”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出口导向型外经贸企业，提高利用外资的溢出效应，促进全市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力度，加快兑现，加强监督，提高绩效，为加快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